

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，作成「本公司業經股東常會決議增資新臺幣 1 億元，發行新股 10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並定 106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，除保留 10% 由員工認股外，餘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增認，且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認股，倘員工及原股東未於上述日期前認股者，視為棄權，由其他股東或新股東認足，股款限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繳足」之決議。詎 A 公司未保留該次發行新股 10% 由員工認購，亦未通知 A 公司的法人股東，按持股比例增認，而由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全額認購新股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試問系爭買賣行為及移轉股份與 B 公司之行為是否有效？(50%)
- (二) A 公司的法人股東可否訴請撤銷此次董事會增資之決議？(50%)